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江宗育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陳映臻律師
被告 蔡晴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2,708元，及其中910,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942,708元，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1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69,8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2,594元（計算式：1,852,708元+569,886元=2,422,5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	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	給付總額
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別					息	
1	利息	910,000 元	113年7月1日	115年6月17 日	(1+352/36 5)	8%	143,007 元
2	利息	942,708 元	112年8月19 日	115年6月17 日	(2+303/36 5)	16%	426,879 元
小計							569,886 元